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32906 號令修正公布
第 2、4、6、11、13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共同設置。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重置：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、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、改善及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。

二、機電系統設備：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、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。

三、土建設施：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一、重置支出。

二、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

三、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。

四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，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，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。

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。